

论证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专家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李雪芹	会计师	常州市税务局	320402196710041242	13775287878
	刘庆辰	律师	江苏集东律师事务所	320424198007193386	13656116333
	谢冬冬	律师	江苏上谷律师事务所	320404198008142221	18068751502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卢芳芳</u>	
	职称: <u>会计师</u>	
	工作单位: <u>常州市公安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继承公证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公证机构执业区域的通知》(司办通[2021]69号)第三条规定:“涉及不动产的公证执业区域按照《公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决定并执行”《公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 2.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承接了近年来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购买继承公证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熟悉不动产登记继承公证服务需求,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法,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是可行的。	
专业人员签字	<u>卢芳芳</u>	日期 <u>2023年9月25日</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谢多志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江苏上谷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继承公证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公证机构执业区域的通知》(司办通〔2021〕69号)第三条规定:涉及不动产的公证执业区域仍按《公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来执行。 2. 《公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 3. 本项目已于2021年9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江苏省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购买了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的继承公证服务。2022年合同到期后又以招标方式延续服务。 4.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自承接本服务后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具有特殊性,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具有可行性。	
专业人员签字	谢多志	日期: 2022年9月25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采辰	
	职称: 合伙人律师	
	工作单位: 江苏、常州、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继承公证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核查: 1. 本项目曾于2022年9月经历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 单一来源采购, 并签订合同自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合同一年一签), 目前合同已到期。 可以认定: 前一次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理由合法充分, 本期采购可以适用。	
专业人员签字	刘采辰	日期 2024年9月2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